我国城乡一体化背景下的公司下乡与乡村治理

□ 马 华 王松磊

内容提要: 我国城乡一体化给乡村社会造成了深刻的影响 特别是公司下乡给乡村社会治理带来了新的难题。本文对公司下乡给乡村社会带来的影响以及产生的问题进行了多角度分析。公司下乡后的村一级自治组织即村委会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弱化现象。为了获得强有力的主体支撑、实现乡村社会的有效治理 必须从农民以及各种形式的农民自组织中借力 通过村委会与农民自组织的有机对接来承接"地气",实现村民自治力量的内在强化,由此走向真正的农村基层自治和乡村民主。

关键词: 乡村治理; 村民自治; 公司下乡; 村委会; 自组织

DOI:10.13246/j.cnki.iae.2016.04.003

一、引言

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程度的提高,城乡一体化趋势不可逆转。但是对于我国腹地广阔的农村地区而言,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给基层的社会、经济、政治格局带来了日益深刻的影响。特别的,作为一股全新的外来力量,公司下乡给乡村社会带来了尤其深刻的影响,对于我国乡村社会的治理同样影响深远(马洪伟 2014)。基于此,本文主要考察公司下乡对乡村社会治理的具体影响及其影响机制,其中涵盖了涉农企业、乡镇政府、村委会和农民等乡村主体之间的关系变迁,新的发展形势和环境变化为进一步发展乡村治理和基层民主理论创造了条件,这是本文的价值所在。

经典政治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研究了资本和小农之间的关系,大致有三种看法:一是资本消灭小农,在市场化条件下,大资本经营大农业和采用农业机器,将会逐渐吞没小农,促使小农和小农经济趋向消亡,而用雇工代替小农;二是与之相反,丹麦和俄国的一些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认为,相比大规模经营,小农经济有更多的优势,将会保持其生命力而排斥资本化大生产;三是持"理性小农"观点。西方经济学认为资本和小农之间并非绝对不相容,通过人力、技术、资金、资本等生产要素的

投入,可以对"贫穷而有效率"的小农经济进行改造,促进农民获得必要的新技能和新知识,从而成功转向现代农业。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西方学者论述的框架内。国内学者主要关注点在于资本下乡对农民的影响。反对资本下乡的学者担心资本下乡会侵犯农民的利益。带来大量的失业农民,进而可能引发严重的社会问题。支持资本下乡的学者认为,规模经营是农村发展的新契机、代表着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向。另一些持中立观点的学者认为,有些地方适宜规模经营,有些地方适宜小农经济。因为与传统封闭的小农经济形态相比,当今的小农越来越深地卷入到一个开放的、流动的、分工的社会化体系中来。今后社会化的小农、中农、大农并存,形成综合性的经营格局(徐勇等 2006)。

学界对公司下乡并未给予足够的重视, 仅仅将 其看成是资本下乡的一种形式, 关注的重点依然在 于对农民及小农经济产生的影响。因而相关的研究寥寥无几, 散见于媒体报道之中。实际上, 与发源于农村内部的乡镇企业不同, 外来的公司更多地来自城市资本。乡镇企业的经营者仍然是本乡本土的农民, 包含着发展家乡的情感, 遵循农村原本 的治理逻辑。外来的城市资本以赚钱为目的 不会 过多地考虑农民的利益和感受 ,也不会按照农民的 逻辑行事 ,在法治化尚未完成的时代 ,城市资本显 然会依照自身的逻辑进入农村,并且对乡村治理带来一些冲击和影响。这些冲击或许是正面的,或许是负面的,遗憾的是,目前很少有研究者注意到。

二、城乡一体化背景下公司下乡的原因及主要问题

随着城乡一体化的推进 现代农业逐渐向市场 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的方向转变 要求具备适应现 代化发展水平的农业组织 具备适应现代农业需要 的各种结构和功能。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涉农 企业也是合格的市场主体。与单个分散的农户相 比,涉农企业在资金、技术、管理、市场以及抵御风 险能力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例如通过土地流转将 农户手里分散的土地集中起来,实现农田规模化、 管理集约化、技术专业化的目标。涉农企业发挥在 资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对原有的生产要素进行改 善 不仅提高了农业产量、节约了生产成本 ,而且通 过有机无公害种植,增加了农产品附加值,充分释 放土地潜力。在这种背景下,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 适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 干问题的决定》要求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 转市场 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 允许农民以转包、 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 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下乡公司从 而作为新的经营主体,纷纷进入农村、从农民手里 流转土地实行规模经营。以赢利为目的公司在下 乡过程中 依靠基层政府的帮助从农民手中流转出 大量土地 在政策的扶持下进行农业产业化、集约 化经营 在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方面 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也有在一些问题 表现在:

(一)单一化生产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下乡公司在农业产业化经营初期面临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制约,公司经营领域往往比较单一:一是经营业务单一。在公司下乡热潮中,许多资本来自于社会闲钱,在国家鼓励土地流转、进行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政策刺激下从事农业生产,大都只是简单的农业生产。二是生产种类单一。在现有的下乡公司中许多是以蔬菜种植为主,而且品种较少,大都属于季节性种植,影响了公司利润和土地效率的提高。三是生产过程单一。下乡公司大都处于发展初期,从事农业种植的较多,农产品生

产出来直接销往市场,深加工较少,也就影响了产品附加值的提高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刘镭 2014)。

(二)过分注重社会效益而影响公司的自身 目标

作为政府引导下的公司下乡。这些企业在兼顾经济效益的同时还必须对社会效益给予关注。下乡公司首先创造了许多就业岗位。解决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 其次,通过土地规模化经营和土地流转。给当地农民带来了相当的租金收入,提高了农民的收入水平; 与此同时,进入农村后为了更好进行农业生产和经营。还必须参与到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来,推动农村生活环境的改善。显然,农业经营通常利润较薄、见效较慢,兼顾社会效益的同时必然进一步挤压公司利润空间,进而削减公司的长远投资计划,减少农业投入。

(三)政策过度扶持导致下乡公司的市场化经 营程度较低

为了鼓励公司下乡、引导资本进入农村,地方政府在政策和资金方面都会给予充分支持,甚至给予额外财政补贴,例如,河南省某地为了吸引大型农业公司,对公司流转的土地提供 150 元/亩的补偿。政策扶持的本意是解决下乡公司在经营初期的资金困境,但是过多的政策支持很容易造成下乡公司对政策的过度依赖,一些企业甚至演化为依靠政策来获得利润,而不是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企业的成长。

此外,下乡公司市场化程度较低还体现在独立经营能力的丧失。例如,在土地流转过程中,一些地方政府与农业公司直接签订流转合约,下乡公司很容易从农民手中流转出土地,节约了大量成本,有助于公司的早期发展,但却削弱了公司作为经营主体的独立经营能力。一是削弱了下乡公司的市场推动能力。政府主导增强了下乡公司的政治基础,却弱化了公司市场化生产和经营的动力。二是政府主导的土地流转将农民置于公司下乡运动的边缘,农民失去了土地这一主要的谈判资本,导致

下乡公司失去了最重要的群众基础 在日常经营中也更容易遭到农民的对抗。

(四)契约缺失导致下乡公司与农民缺乏共同 利益

下乡公司在推动农业现代化、农业产业化经营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但是政府主导下的公司下乡过程中,农民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协议较少,二者之间难以形成共同利益。例如,河南省某村下乡公司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当地农民大多不了解流转的具体程序,只是在最后签字时按上了手印,下乡公司并没有与农民就土地的价格进行商谈,而是借助乡镇政府的力量进行土地流转,直接剥脱了农民对土地的自主决定权,引起农民的很大不满。由于农民很难参与到下乡公司的发展过程,也就无法实现下乡公司与农民共同致富的目标,公司带动农户发展的模式不仅得不到体现,反而出现了公司替代农民的

趋势 农民与下乡公司之间的联系非常松散。

(五)弱化农民的主体角色导致土地流转意愿 减弱

由于在公司下乡过程中,作为直接利益相关者的农民被排除在外。农户与公司之间的共同利益难以建立。在劳动力转移渠道没有打通的情况下,通过土地流转将农民从土地上释放出来,将对农民基本生活安全构成威胁,进而影响农村社会的稳定。特别是由于共同利益的缺失,农民对下乡公司的日常经营也缺乏相应的监督机制,下乡公司作为外来经营主体。盈利是其主要目的,没有农民那样的土地情结,对土地利用缺乏有效保护,甚至在土地上任意修建厂房等设施,极大影响了土地的日后复耕,日益边缘化的处境导致农民土地流转意愿不断减弱,公司下乡的持续性也得不到保证。

三、公司下乡对乡村治理产生的冲击

(一)公司下乡对乡村治理产生的负面影响

1. 乡镇政府影响并控制村级两委的自主选举。政府主导的公司下乡导致政府对乡村事务的控制范围进一步扩大,以便对下乡公司提供公共服务和安全保障。其中,乡镇政府是政府层级体系中主导公司下乡的最终执行主体,公司下乡的同时也造成了乡镇政府的权力下沉。乡镇政府利用公司下乡这一契机加强了对村级两委的控制,主要表现为政务与村务的混淆,不合理地将与公司下乡相关事务纳入政务范围,指导变成了领导,以行政命令方式强行推动公司进村,以行政命令方式安排村两委工作。具体的控制手段包括党内控制、选举控制、财务控制、利益诱导和建立相应奖惩机制等,乡镇政府权力逐渐向村级渗透。

以河南省 W 村为例 2008 年该村所在的镇政府通过招商引资引入涉农企业 S 公司 由于主要从事蔬菜种植 S 公司同包括 W 村在内的 4 个行政村发生了土地流转关系。由于土地流转事关村民切身利益 ,W 村村民希望通过村委会掌握同 S 公司间的议价权和对话权 ,因此积极参与了 2008 年和2011 年的两次村委换届选举。但是在镇政府的强

力干预下,两次选举都以失败告终。镇政府作为引 入 S 公司的基层政府主体 将公司下乡作为一项重 要政绩 因此不希望村一级出现不同声音。为了将 征地的主动权掌握在自己手中、选出合意的村委人 选 镇政府直接操纵了当年的换届选举 ,引起当地 村民的强烈抵制情绪 最终导致该次选举流产。选 举失败后, W 村村主任的职位一直空缺,由一名村 委会委员代行主任职权。到了2011年11月,W村 再次进行了村两委换届选举。在村党支部书记换 届选举过程中 全村 35 名党员中有 31 名参加了投 票,选举产生了村党支部书记,选举结果报到镇党 委后却不予承认,并于第二天由镇党委下派一名镇 干部担任 W 村党支部书记。类似的,在村民委员 会选举时 参与投票的村民共有 1100 人 2 名候选 人竞争村委会主任,"全程指导"的镇政府通过掺 入印制错误的选票,分流了相当一部分选票,结果 2 名候选人的票数都未达到半数,选举再次失败, 村委会主任职位再度空缺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五条的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 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

① 该案例来自许昌学院中原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于 2013 年暑期在河南开展的一项关于公司下乡的调查项目

[—] 18 **—**

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镇政府无权干涉 W 村两委换届选举,在制度设计上只是村一级自治组织的指导者,出于政绩和经济利益的驱动,镇政府通过直接指派村党支部书记的方式强力介入村庄治理,在事实上造成了村委会在村庄治理中的力量被大幅度削弱。

2. 两委之间的矛盾逐渐激化导致村民自治弱化。两委关系一直是影响村民自治的难题,公司下乡使得这种矛盾从隐性走向显性、由缓和走向激化。下乡公司作为一个新主体进入乡村,带来了大量的资本与寻租空间,激发两委工作热情的同时也增加了两委之间的摩擦,引起村党支部领导核心的矛盾斗争,两者均有排斥对方的倾向,两委之间又没有明确的权力界限,矛盾很容易产生并且升级、激化。两委争夺控制权的结果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村党支部压倒村委会,村委会压倒村党支部,两委相互对峙,两委共同弱化。无论出现哪一种结果,村民自治都会弱化,同时也为乡镇政府的权力介入创造了条件。

以土地流转环节为例 下乡公司流转土地具有 规模大、涉及农户多、流转时间长等特点 属于土地 的对外承包。作为自治组织 村委会可以管理村庄 集体资产 并代行农村集体土地的发包权。然而在 土地流转过程中 乡镇政府一手包办的现象非常突 出 村"两委"均被边缘化,直接表现为由乡镇政府 代表村委会和下乡公司签订土地流转合同,作为发 包方的村委会和承包方的村民均被排除在外,很多 村民甚至没有看过合同,村委会也没有合同复印 件。根据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一条的规 定,"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 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 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 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可见,在公司下乡过 程中,关于土地流转等合同的签订在手续完整性、 合法性和合理性方面都存在重大问题(王德福等, 2011) 。

村"两委"一方面期待下乡公司带来的资金、

技术,另一方面又缺乏基本的应对能力。村两委成员基本上由农民构成,能力有限、社会化水平低、对市场认知不足,面对突如其来的下乡公司,表现为依赖和信任乡镇政府,并主动向乡镇政府靠拢,为本村争取下乡公司资源,同时依靠乡镇政府监督保障、依靠乡镇政府对公司进行监督与制约,最终导致村"两委"被边缘化。

3. 强人治村,借公司下乡名义大肆侵蚀乡村利益。公司下乡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打破了乡村的原有格局,还不同程度影响到村庄的政治格局,主要表现为村企边界不清晰,下乡公司凭借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组织能力大肆侵蚀村庄资源,村"两委"又丧失了村治的主导地位,逐渐异化为乡镇政府和下乡公司的附庸。

以河南省X市西部的F村为例。F村距离县 城约20分钟车程,共有7个村民小组,约670户农 民 2000 余人,耕地面积约 1300 亩。该村属于典 型的"强人治村",村支书任职近10年,本应举行 的三届选举实际上只在第一届走了一个过场。村 支书早年做过贩卖水果的生意,并且有涉黑背景, 2003年回村时恰逢前任支书因贪污公粮款被免 职 A 利用宗族势力、拉票贿选等手段顺利通过选 举当选为 F 村支书。A 上任后推行村庄建设 .改造 了村庄道路和电网,借此巩固了个人地位,此后以 村集体名义强征村中400多亩土地用于种植经济 林及开发休闲农庄,价格是每年800元/亩,实际上 还未完全兑现。由于 A 的强势作风和黑社会背 景 村民多是敢怒不敢言。目前 下村村委会主要 委员各有自己的生意 村委工作的重点也偏移到村 庄企业的经营上 对村庄的日常治理和为村民服务 方面并未用心,或者沦为各个委员公司的服务机 构 村委成员更像是企业员工,而不是村民的利益 代表①。

类似 F 村的情况并非个案 在我国许多地区都普遍存在。一些村庄精英返乡创业 通过进入村庄领导班子实现公权私用 攫取村庄资源作为企业发展的资本 村"两委"由此成为企业的附庸 广大村民失去了在村庄治理中的主导权 同时也造成了村干部同村民之间的隔阂 为村庄矛盾的爆发埋下了

① 该案例来自许昌学院中原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于 2013 年暑期在河南开展的一项关于公司下乡的调查项目

许多隐患。

另外一种情况是 村委会成员并不直接经营下 乡企业 同时也不履行村民代表的责任。以河南省 G 村为例 ,下乡公司 T 土地租金为每年 900 元/亩 , 租期 30 年。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 ,村民普遍认为 租金过低、租期过长 ,乡镇政府力推的土地流转使 农民失去了相对稳定的生活保障 ,因此产生对未来 生活的担忧和对企业的不满。在多次交涉未果的 情况下 部分村民开始通过破坏或偷盗公司种植的 经济作物等方式展开抵制。在这种情况下 ,G 村村 委并未站在村民立场同 T 公司直接谈判 ,也不及时 劝阻村民的不当行为 ,而是采取放任方式 ,利用村 民的偷窃行为增加 T 公司的运营成本 ,当 T 公司找 到村委要求协调解决问题时 ,村委反而以此为要 挟 ,迫使公司交纳各种形式的 "保护费"^①。

可见,一些地区的村"两委"在乡村治理过程中出现了功能异化,本应站在村民立场为村民争取实际利益的村"两委",既不服务于下乡公司,也不服务于本村村民,而是变成坐地收钱的"地保",充当下乡公司在村庄的保护伞。功能和角色的非正常转变造成了村"两委"功能的异化,村"两委"也日益失去了群众基础,村民自治逐渐弱化。

在公司下乡过程中,不同地区的村"两委"角色尽管有所不同,但都在涉及土地这一核心生产要素时与下乡公司和乡镇政府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利益关联。村民对村庄事务的关注度不断增强,希望能够联合起来争取同公司的对话权、议价权,自治需求不断增加,本应作为村民利益"代言人"角色的村"两委"却失去了应有的作用。

(二)公司下乡对乡村治理产生的积极影响

公司下乡对以往的村庄治理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冲击,也不乏积极的因子,公司下乡为改进传统的乡村社会治理提供了可能。因此,必须辩证看待公司下乡,原本许多农村地区的基层民主和村庄治理就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公司下乡并非村庄治理失序的主要原因,反而为改善村庄治理提供了一种新的可能。

1. 经济能人竞争,为村庄治理运行有序化奠定了主体基础。在城镇化进程较快和土地流转面

积较大的村落,大量农村劳动力从土地中释放出来,越来越多的村民选择外出打工或经营其他非农产业。在此过程中,一大批经济能人成长起来,他们开始自发承担起部分村庄事务,并积极投入村委换届选举,渴望获得更多的发言权,一定程度上形成了良性的竞争关系,对于村庄治理的有序运转是有好处的(卢福营 2011)。

仍以前述河南省 W 村为例。随着土地被流 转,一些村民开始在外跑运输,目前已形成了拥有 70 辆大货车的运输队,吸纳了村中60%的男性青 年。该运输队常年在各地之间拉生意 车主年收入 在10万左右,远远超过其他村民。富裕起来的车 主群体热衷于各类村庄公共事务 例如在近两年村 庄的年终戏曲演出捐款榜上,各车主的捐款总额占 到了一半以上,可见车主群体作为经济能人在村庄 事务中的重要作用和地位。此外, W村中还有一 批在乡镇经营个体生意的老板 他们形成了村庄的 另外一个能人群体,这一群体普遍关心本村事务, 除了通过在戏曲演出这类村庄文化生活中出资捐 助外 还通过资助或直接参加村庄义务巡逻队等形 式参与村庄事务,逐步扩大本群体的影响力。在 2008 年和 2011 年 ₩ 村的村委换届选举中 产主群 体和个体工商户群体逐渐成为两股主要的竞争力 量 虽然连续失败 但通过积极出资、出力参与村庄 公共事务 他们的影响力不断扩大。由于这种良性 竞争,一方面,村庄在缺乏强有力村"两委"的情况 下仍然有效运转,另一方面 村民的参与意识、民主 意识也不断提升。

2. 村民维权意识增强,农民素质不断提高。公司下乡带来的另一个变化是,村民在同下乡公司产生利益矛盾时,不再采取忍气吞声或越级上访、暴力反抗等方式解决,而是越来越呈现出理性化特点,具体表现为受损村民自发组织,由村庄知识精英主动牵头,寻求法律途径、依法逐级申诉,借此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前述的河南省 S 公司下乡后 ,因 E 村部分村民不同意流转土地,该公司擅自毁掉了 36 户村民的 190 多亩麦子 村民发现后第一时间向公安局报案,由于公安局有意拖延引发村民极度不满,最终

① 该案例来自许昌学院中原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于 2013 年暑期在河南开展的一项关于公司下乡的调查项目

^{-20 -}

演变为有组织的上访。在上访过程中,受损的36 户村民自发筹款,按照受损土地面积100元/亩出 资、采取抽签形式产生上访代表,由一名43岁的王 姓村民带领 此人高中文化水平 属于村庄知识精 英。王姓村民有过成功上访并在法庭胜诉的经验, 在S公司下乡前就购买和阅读了土地流转方面的 书籍,对宪法以及土地承包法、物权法中关于土地 使用的规定、中央出台的关于土地流转的办法比较 熟悉。另外5名上访代表也都具备一定文化水平 且能说会道 对上访的法律法规及土地法规有一定 程度的了解。6名代表先后上访至乡镇政府、省会 和北京,涉及的部门有乡镇政府、省信访办、省公安 厅和北京信访办 时间跨度为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3月。去北京上访的代表最后由市信访办和乡 政府接回 多次协商谈判后处理结果是达成赔偿损 失 1200 元/亩的协议,被毁麦地实现复垦,村民对 这次依法抗争的处理结果普遍感到满意,认为这是 一次成功的上访。

由此可见 在公司下乡后的侵权案件中,一些村民开始学会借助执法部门和依据法律规定保护自身权益。特别是村民中的知识精英,不仅具备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知识,还能够有效组织村民依法有序开展维权行动。在具体的维权过程中,村民进一步有针对性地学到了法律知识和维权手段,村民的自身素质得到提高,村民的行为也更趋理性化。

3. 新型农民集体组织崛起,村治主体呈现多

元化。伴随着公司下乡,另外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 是新型农民组织的快速成长 , 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是其中最主要的类型。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主要目 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村民中的影响力日渐增强,已 成为村庄治理中不可忽视的重要角色。以河南省 X 市为例 据统计 2009 年 X 市经工商管理部门注 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433 家,成员出资总额 6.32 亿元,入社成员142万人,合作社成员人均收 入高出非成员的农民 20% 以上; 2011 年 X 市农民 专业合作社增加到 766 家,成员出资总额 6.36 亿 元 入社成员 1.96 万人 ,带动农户 17.2 万户。根 据 2007 年 7 月 1 日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这些农民专业合作社大 多制定了严格的章程,严格执行成员代表大会、理 事会和监事会等民主决策程序。在功能上 农民专 业合作社的运作机理与村民委员会有很多相似之 处。实际运作中 农民专业合作社不仅能够帮助农 民抱团发展、凭借组织力量抵御市场风险,还能有 效组织其成员进行经济活动以外的社会活动 ,这就 为农民组织介入村庄治理创造了有力条件。在实 地调研中发现 X 市的一些植保合作社、农机合作 社和果蔬种植合作社都不同程度地影响着村庄事 务。除了参与村庄日常事务外,合作社还通过扶贫 助困等行动帮扶困难村民,甚至成立"社会法庭", 帮助解决村民之间的各类纠纷。

四、公司下乡后优化乡村治理体系的路径

综上所述 在公司下乡不断加快和城乡一体化的新形势下 我国农村地区出现了村级自治组织不同程度上的弱化现象 ,村庄治理也存在失序的危险 ,但是随着村民自治意识和能力以及新型农民组织的成长 ,也为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供了条件。进一步优化村庄治理结构及运行模式 ,可以考虑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

(一)调整制度设计 适应村治新变化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一章第四条规定,"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这一规定模

糊了村民委员会在村民自治中的自主地位 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领导"被解读为全权干预 往往造成村"两委"即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之间角色定位不明,"两委"矛盾以及村党支部以党代政、架空村委会的现象即根源于此。这一制度缺陷也为乡镇政府通过村党支部控制村委会提供了可能性。

在公司下乡的背景下,为了保障村庄的有序运转,从制度层面理顺村"两委"关系就成为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在制度设计中必须增加限制性规定,明确村党支部在政治方向上的引领作用,但其日常职权范围只限于党务,不应干涉村民委员会正常范围内的职权,尊重并保障村民委员会的独立性(马华 2012)。只有明确界定两委职权边界,才能有效

规避因权限不明造成的混乱和损耗 提升村民委员 会在公司下乡过程中的独立主体地位。

(二)理清村企关系,建立新的对话机制

下乡公司掌握大量资本,并在乡镇政府的支持下获得了大量农村土地,在这一过程中,村庄和村级自治主体始终处于被动和边缘地位。因此,未来的乡村治理必须在实际运作中排除乡镇政府对村庄的行政干涉,在法理上强化村庄主体的议价权,明确村级自治主体作为村民利益代表的角色定位,保证村民能及时通过村民委员会向下乡企业提出合理的补偿要求。

下乡公司的强势进入村庄会在不同程度上侵蚀村"两委"的权力基础,这就要求划定企业行为与村"两委"行为的边界。下乡公司可以在合理协商基础上流转农村土地、招用村庄劳动力,但不能允许企业人员尤其是企业管理人员以任何形式进入村"两委",防止企业资本变相支配村庄资源。另外,可以考虑建设一类中间组织,如村企协调会,由村庄和企业各派对等数量的代表,定期或不定期

围绕村庄事务举行会议 通过平等协商表达各自的 利益诉求 基层政府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指定一 名以上法律和政策咨询人员帮助协调村企关系。

(三)促成双向对接,开创村治新形式

基于公司下乡后村"两委"遭到不同程度的弱化现状,而农民组织又在迅速成长,一方面需要在制度层面强化村级自治主体的独立地位和力量,另一方面也要积极利用农民组织的力量推进村民自治。为了实现对农民集体组织的有效管理和应用,要求建立一种村"两委"和农民组织之间的有机衔接机制。在村庄治理的实际过程中,肯定村"两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的组织领导作用,在不干涉合法农民组织内部结构和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鼓励村"两委"以平等协商的方式将部分村庄事务委托给农民组织。新型农民组织也应保持同村"两委"的积极联系与对话,通过村"两委"获得更多的村庄内部支持,通过村"两委"和农民组织之间的双向对接,形成双方互相借力、协同共进的有利局面,促进村庄治理的良性运转。

参考文献

- 1. 马洪伟. 基于资本场域的涉农企业与乡村治理研究. 求实 2014(7):92~96
- 2. 徐 勇 邓大才. 社会化小农: 解释当今农户的一种视角. 学术月刊 2006(7)
- 3. 刘 镭. 农业经营方式的选择行动与社会结构互动关系研究.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4 34(2):93~97
- 4. 王德福 桂 华. 大规模农地流转的经济与社会后果分析——基于皖南林村的考察.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10 (2):13~22
- 5. 卢福营. 经济能人治村: 中国乡村政治的新模式. 学术月刊 2011 43(10):23~29
- 6. 马 华. 农民合作中外部力量的作用机理——对"南农实验"宗族合作与理性互动的考察. 社会主义研究 2012(6):71~75

(作者单位: 马 华: 山西大学中国城乡发展研究院,太原 D30006;

王松磊: 山西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太原 ρ30006)

责任编辑: 方 静

MAIN CONTENTS

Study on Regional Difference ZHAO Yingwen and LV Huoming (9)

To build a well-off society in an all-round way in the year 2020 is the strategic target proposed on the Eighteen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the rural land is the key point and rub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a well-off society.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building well-off society in rural land this paper constructed an evaluation system of building well-off society in rural land which was made up of 5 evaluative dimensions 24 indexes including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rural living quality agricultural input and output level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Use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to extract the main factors that could reflect rural well-off society development on the base of which to do the cluster analysis on the evaluation result of 31 Chinese provinces municipalities and regions. The result showed 6 different development levels and the difference mainly attributed to the synergistic coupling and discrepancy of the 5 evaluative dimensions. Analyze th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the rural well-off society development of the 6 kinds of areas from 5 dimensions and put forward suggestions and countermeasures.

Integration of Chinese urban and rural affect rural society profoundly especially the agriculture-related companies entering the countryside bring new challenges to the rural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research of Chinese provinces which have agriculture-related companies the paper randomly selected 100 samples and analyzed how the companies affect rural society and problems generated by the agriculture-related companies. The results show us that: autonomous organizations at the village level of the countryside suffered different degrees of weakening after the company entering the village. In order to obtain a strong body support and to achieve effective governance of rural society we must get power from farmers and various forms of farmers' self-organization and undertake 'to air' through the organic docking between village committee and farmers self-organizations through which can achieve internal strengthening of rural governance thus to achieve the real autonomy in the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of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Mechanism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and precision poverty alleviation: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Path ... ZHAO Xiaofeng and XING Chengju (23)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of farmers' cooperative has the remarkable characteristics of benefits for the poor ,which enables cooperatives to become the ideal carrier for precision poverty elimination. Then the fundamental reason why the farmers' cooperative has no reasonable property rights and governance structure is that the ordinary farmers have no ownership ,which makes it difficult to establish a close interest connection mechanism between cooperatives and ordinary farmers. While ,integrating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source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ooperatives ,absorb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poor farmers will help to establish precision poverty alleviation mechanism on the basis of cooperatives ,which combines the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assets poverty alleviation ,cooperative financial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poverty alleviation. What's more ,it helps to increase the equity share of the poor farmers in cooperatives and improve the property rights of cooperatives ,which enable the poor farmers to participate in cooperatives better and gradually improve farmers' autonomy and cooperation. As a result ,cooperatives' governance structure can be improved ,which will benefit for cooperatives' upgrading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